

中華大學觀光學院碩士班二年課程規劃表(109級)

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三學期		第四學期	
必修科目	書報討論	0			論文指導與研究	3	論文指導與研究	3
選修科目	顧客關係管理專論	3	智慧觀光專論	3	觀光服務品質管理	3	永續觀光發展專論	3
	計量方法專論	3	酒店管理專論	3	觀光研究方法專論	3	當代觀光課題研究	3
	觀光行銷專論	3	觀光產業案例研究	3	餐飲管理專論	3	當代盛會活動管理	3
	旅行業經營管理實務專論	3	國際觀光企業海外參訪	3	觀光資源規劃專論	3	旅運實務專論	3
學分小計	12		12		15		15	

- 1.畢業學分至少30學分：必修6學分(含「書報討論」0學分)，選修24學分。
 - 2.本碩士班承認外系碩士班課程至多9學分。
 - 3.重複修習已及格科目，成績將登錄在成績單上，亦列入當學期及畢業平均成績計算，惟畢業學分之採計以1次為限。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課程除外，至多採計畢業學分6學分為限。
 - 4.畢業前至少須修讀兩學期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且畢業當學期需有修讀「論文指導與研究」始能參加學位考試。
 - 5.申請學位考試前，須至「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)進行線上課程，並通過測驗取得證書。
 - 6.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書»須事先提送審查，並經指導教授及2位助理教授級以上之教師、學系主任審核通過屆滿一個月後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- * 以上選修課程資料，以當學期實際開課為準。

108.05.18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09.09.01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

111.06.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觀光學院碩士班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